

启政办发〔2022〕6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、 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完毕予以摘牌的通知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惠萍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2022年1月20日，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启东滨海工业园汇海路11号的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1. 6#车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通电、自动消防设施联动系统未通电、机械排烟系统未通电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2. 1#车间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机械排

烟系统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年版）第8.3.1.2条、8.4.1.1条、8.5.2.1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3. 1#和6#车间有很多使用功能为丙类仓库，仓库防火分区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年版）第3.3.2条的规定。2022年2月18日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2022年6月28日，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惠民路390号的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1. 车间西侧安全出口处设卷帘门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（2018年版）第6.4.11条的规定；2. 水泵房喷淋泵无法启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3. 大于300平方米的房间未设排烟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（2018年版）第8.5.2条的规定；4. 水泵房控制柜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无法正常切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5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传输模块故障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6. 火灾探测器防尘罩未摘除，部分烟感被乳胶漆覆盖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7.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，不符合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25506-2010）第4.2.1条a项的规定。2022年7月7日，经研究决

定，将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2022年10月9日、10日，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对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、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查验收。经复查，两家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整改到位，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，达到销案标准，特批准予以摘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